

梅州农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梅州农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产教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梅州农业学校聘请的所有兼职教师，包括来自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专家和技术人员。

（三）原则

坚持“按需聘请、择优录用、规范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兼职教师队伍的素质与稳定性。

二、兼职教师定义与聘请条件

（一）定义

兼职教师是指受梅州农业学校聘请，利用业余时间承担学校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指导、科研合作等任务的非全职教育工作者。

（二）聘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热爱教育事业。

在各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实训等工作任务，愿意与学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三、聘请程序

（一）需求调研

各教学部门根据专业设置和课程需求，提出兼职教师聘请计划，报教务处审核。

（二）信息发布

通过学校官网、社交媒体、行业协会等渠道发布兼职教师招聘信息。

（三）资格审查

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必要时可组织面试或试讲。

（四）合同签订

与通过审查的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聘期、待遇等。

四、管理与考核

（一）日常管理

兼职教师由所在教学部门负责管理，包括教学计划安排、教

学质量监控等。

学校为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源和支持，包括教材、教具、实验室等。

（二）培训与科研

定期组织兼职教师参加教学技能、教育理念等方面的培训。鼓励兼职教师参与学校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

（三）考核评价

每学期末，由教务处组织对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奖励的依据。

考核内容包括教学质量、工作态度、学生满意度等方面。

五、待遇与支持

（一）薪酬待遇

根据兼职教师的专业背景、教学经验及工作量，合理确定薪酬标准，按月或按课时发放。

对表现优秀的兼职教师，给予额外的奖励或荣誉表彰。

（二）职业发展

为兼职教师提供职称评审、学术交流等机会，鼓励其职业成长。

优秀兼职教师有机会转为专任教师或长期合作专家。

六、退出机制

（一）自然退出

聘用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自动退出。

（二）违约退出

兼职教师因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可提前解除聘用合同。

（三）协商退出

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聘用合同。

七、附则

（一）解释权

本办法由梅州农业学校负责解释。

（二）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梅州农业学校

二〇二三年九月